

第25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

人權、供應鏈與貿易：美國與歐盟的供應鏈
貿易規範發展

評論人：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張南薰

一、供應鏈法規之源起

- 血鑽石—慶伯利認證機制 (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ion Scheme, KPCS)
 - 2003年聯合國大會第55/56號決議所建立
 - 2003年WTO通過「鑽石原石慶伯利認證豁免決議」
 - 特定產地/工廠來源的溯源及驗證機制成為供應鏈法規之原型
 - 促使進口國的國內法規及標準，產生域外效力，防止境外產地的人權侵害

二、供應鏈法規之特色

- 盡職調查程序
 - 辨識並確認供應鏈中是否存在危害人權、環境（其他負面因素）等風險，並提出因應或緩解風險之方法及策略，例如補救措施等。
- 資訊揭露義務
- 國際標準及驗證認證機制
- 以契約條款或行為準則約束供應商（規範外包）

三、供應鏈法規之運用

- 做為判斷進口產品是否符合國內規範或標準之方法
 - E.g. 美國2021年通過之《防止維吾爾人強迫勞動法》（ The 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 ， UFLPA ）採違法推定，對於產自於中國大陸新疆地區或實體名單之產品，除非進口商能透過**盡職調查程序**，證明供應鏈中未涉及強迫勞動因素才准予進口。
 - E.g. 歐盟2023年通過的《零毀林產品法》（ Regulation (EU) 2023/1115 ， EUDR ），禁止與森林砍伐有關的產品。產品須提供無毀林之證明及可驗證資訊方准進口。
 - 供應鏈法規若屬評定產品是否符合進口國標準或國內法規之方法時，有可能構成「符合性評估程序（ Procedures for Assessment of Conformity ）」，而有WTO/TBT協定之適用

三、供應鏈法規之運用

- 保障消費者及投資人知的權利及影響其決定
 - 美國加州2010年通過之《供應鏈透明化法》(CTSCA)
 - 英國2015年通過之《現在奴役法》(Modern Slavery Act)
 - 法國2017年通過《企業盡職調查責任法》(Corporate Duty of Vigilance Law)
 - 荷蘭2019年通過之《童工盡職調查法》(Child Labor Due Diligence)
 - 德國2023年通過《供應鏈企業責任法》(Lieferkettengesetz)
 -

三、供應鏈法規之運用

- 做為供應鏈受害人求償之法律基礎
 - 歐盟在2024年5月7日通過之《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》（ Directive (EU) 2024/1760，CSDDD）
 - 一般性/強制性之盡職調查義務
 - 賦與受害人於企業未遵守相關義務時（盡職調查義務、資訊揭露義務等）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（ civil liability）

四、供應鏈法規之問題

- 屬於符合性評定程序之供應鏈法規是否能通過TBT協定之必要性要求？
- 未依特定風險分類之一般性強制性盡職調查程序是否有其必要？
- 國家責任是否能透過供應鏈法規進行規範外包及成本轉移？
- 我國制定強制性供應鏈法規之必要性？

- 
- 報告完畢，感謝聆聽
 - 聯絡方式：張南薰 nhchang@scu.edu.tw